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12-034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颜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晨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晨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175,112.82	617,242,092.7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1,435,530.12	596,546,519.85	2.5%	
股本(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98	2.5%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14,649.99		6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62.12%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8,014,240.03	2.84%	123,855,980.19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5,043.80	0.52%	26,361,973.25	1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13	1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2%	0.13	1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4.03%	4.34%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4.23%	4.05%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00	处置本公司闲置车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00	2011 年取得应计入本会计期间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269.00	主要是对外捐赠款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7,959.65	
合计	1,801,771.3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2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	27,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30,000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1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9,900
刘朝正	4,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5,000
上海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00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300
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04,244	人民币普通股	904,244
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顾卫卫	7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100
王涛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YAN JUN	69,867,000	0	0	69,867,000	首发承诺	2013-2-11
合计	69,867,000	0	0	69,867,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了54.37%，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代付技术服务费所致；
- 2、预付账款本期增加了79%，主要是本期预付开发支出增加，项目尚未完工转入长期资产所致；
- 3、预收账款本期增加了240%，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预付货款所致；
- 4、应付工资本期减少了61%，主要是本公司发放了计提工资所致；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期增加了35%，主要是香港子公司外币汇率变化所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减少了46%，主要是结转递延收益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7、应交税金本期减少了353%，主要是本公司购入固定资产，使得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本期减少了75%，主要是结转2011年取得应计入本期的递延收益所致；
- 9、管理费用本期增加了43%，主要是本公司研发费、工资增加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了220%，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期增加了59%，主要是本公司研发项目对比同期增加，使得相应的营业税金及其附加增加所致；
- 12、财务费用本期减少了60%，主要是本公司对比同期汇兑收益下降以及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增加了58%，主要是结转2011年取得应计入本期的递延收益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减少了72%，主要是本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增加了62.12%，主要是本公司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以及购买商品、劳务的支出减少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增加了179%，主要是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减少，主要是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二) 业务回顾和展望

1、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落实“一个确保、二个加大、三个推进”（确保完成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产业化的投入，快速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加大市场营销资源投资力度和市

场拓展，完善公司市场营销体系；推进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形成高效的工作团队，增强凝聚力并提高执行力；推进科学管理，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推进品牌建设，形成品牌体系)的工作目标，克服经济增速减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85.59万元，同比上升5.87%；实现利润总额3,266.92万元，同比上升19.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6.19万元，同比上升18.72%。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2、未来业务展望

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度计划积极开展工作，继续优化市场营销策略，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战略要求，做好人员储备和培养工作，同时，根据行业发展状况，积极研究2013年战略部署和经营计划，促进公司有序、稳定的发展。

四、重要事项

(一)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2010年02月11日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的承诺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任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p>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限售期过后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2、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企业/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企业/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p>	<p>2010 年 02 月 11 日</p>	<p>长期</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该承诺。</p>

	<p>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企业/公司及 / 或本人/企业/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 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 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企业/公司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企业/公司与贵公 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企业/公司不要求或接受 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 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企业/公司将促成 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p>			
--	---	--	--	--

	销的。本人/企业/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381.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核片上系统项目	否	7,313	7,313	850.19	5,737.4	78.45%	2013年02月11日	36	是	否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	否	4,687	4,687	415.2	2,989.45	63.78%	2013年02月11日	108.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	12,000	1,265.39	8,726.85	-	-	144.01	-	-
超募资金投向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3,200	3,200	81.91	3,048.27	95.26%	2012年08月16日	-108.16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00	1,300	42.85	1,032.69	79.44%	2012年07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SIP 立体封装芯片项目	否	6,800	6,800	630.5	691.96	10.18%	2015年05月08日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300	2,300	0	2,3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8,800	8,800	0	8,8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400	22,400	755.26	15,872.92	-	-	-	-	-
合计	-	34,400	34,400	2,020.65	24,599.77	-	-	35.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一、2010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2010 年 5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之偿还银行贷款方式变更的议案》(该计划变更安排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两项董事会决议，2010 年度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二、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3,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1,30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的议案》(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9 日、2010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在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11.9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66.36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94.7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84 万元。三、2011 年 6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进行了披露)，2011 年度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四、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决定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由 2011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五、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披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 6,800 万元用于 SIP 立体封装芯片(SIP)项目。六、2012 年 6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该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披露)，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七、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981.08 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期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募投项目处于实施阶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1、继续实施募投项目；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待董事会、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三)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具体政策。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1、2011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827 号),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1,706.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92,380.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9,238.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172,890.63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466,033.16 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派方案;2012 年 6 月 11 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2、2010 年度,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10068 号),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2,751.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068,728.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6,872.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82,460.31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0,172,890.63 元;公司 2010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95,394,633.52 元。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0,000 万股。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3、2009 年度,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82 号),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02,416.1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20,280.3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52,028.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2,783.1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4,911,035.43 元;公司 2009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6,583,839.54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派方案;2010 年 6 月 2 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

(六)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